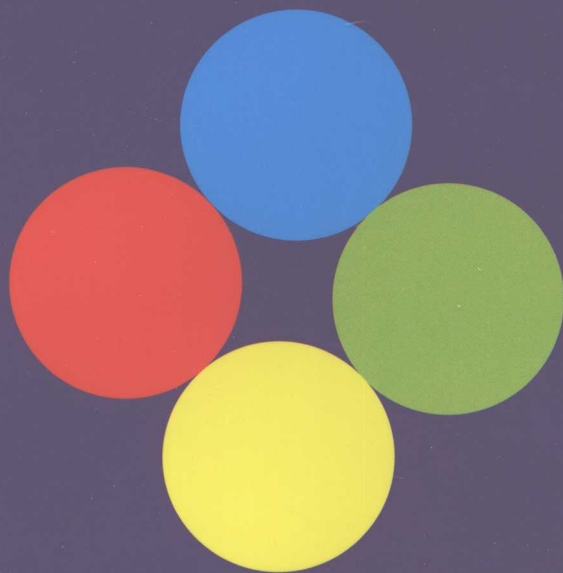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十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01BJBZH018)

北京市重点学科体育教育训练学资助项目

我国职业篮球法律 规范问题的研究

于振峰 姜立嘉 等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十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01BJBZH018)
北京市重点学科体育教育训练学资助项目

我国职业篮球法律 规范问题的研究

于振峰 姜立嘉 等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梁 林
责任编辑 冬 梅
审稿编辑 熊西北
责任校对 吴 飞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职业篮球法律规范问题的研究/于振峰,姜立嘉等著.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 1
ISBN 978 - 7 - 81100 - 902 - 6

I. 我… II. ①于…②姜… III. 篮球运动 - 职业体育 - 体育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7242 号

我国职业篮球法律规范问题的研究

于振峰 姜立嘉 等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网 址	www. bsup. cn
邮 编	100084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市昌平阳坊精工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0. 75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平) 53.00 元(精)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课题组成员

课题组组长：于振峰（首都体育学院）

姜立嘉（东北师范大学）

课题组副组长：毕仲春（北京体育大学）

霍笑敏（首都体育学院）

课题组成员：谢恩杰（浙江工业大学）

董顺波（洛阳师范学院）

李晨峰（国家体育总局）

王传友（淮阴工学院）

匡鲁彬（中国篮球协会）

袁国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白喜林（中国篮球协会）

引 言

市场经济的实质是法制经济。职业篮球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构成成分,必然要符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我国职业篮球是全社会性质的市场经济行为,因此以往计划经济下非市场导向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下的市场导向机制,是历史的必然。其中单从管理模式上看,就是从政府直接管理型向社会管理型过渡,即从行政式的指令管理变成依照法律通过各种体育社会团体的社会管理。同时参与职业篮球的主体具有复杂性,涉及政府、投资者、协会、俱乐部、教练员、运动员等各种主体,必须通过法律来进行宏观调整,才能调整各主体的利益关系。本著作总结了课题自立项以来,对我国相关法律中与我国职业竞技运动以及我国职业竞技篮球有关条款的研究成果,借鉴了成功的经验,总结了一些问题;体现了本著作“与时俱进、精益求精”的指导思想。

本著作是2001年度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立项项目《我国职业篮球法律规范问题的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课题号为(01BJBZH018);本著作还立足于已颁布实施的《体育法》、《中国篮球协会章程》、《中国篮球协会俱乐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着眼于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中,如何通过法律的建设、健全,间接运用市场经济中供求关系变化的手段作为组织篮球运动和配置篮球资源的形式,把竞技篮球作为一种产业推向市场。在撰写过程中,作者统一思想,统一思路,坚持继承与创新、改革与发展的原则,在我国职业篮球构成主体的法律特征及法律关系、我国职业篮球的法律问题等大框架下展开研究,经过数稿的修改,最终成文。通过各部分研究成果的综合展现,课题

对我国职业篮球的法律现状、现存的法律问题以及亟待完善的假设提出,做出综合、全面、客观地总结,旨在更好地支持中国篮球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为国内同行提供全面了解该领域的读本。

本专著由于振峰(首都体育学院)、姜立嘉(东北师范大学)、毕仲春(北京体育大学)、霍笑敏(首都体育学院)、谢恩杰(浙江工业大学)、董顺波(洛阳师范学院)、李晨峰(国家体育总局)、王传友(淮阴工学院)、匡鲁彬(中国篮球协会)、袁国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白喜林(中国篮球协会)共同完成,最后由于振峰、姜立嘉、霍笑敏进行统稿与定稿。

在本专著的编写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首都体育学院、东北师范大学和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期间曾经参阅并引用了有关教材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经验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存在欠妥之处,敬请同行与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我国职业篮球法律规范问题的研究》编写组

2007年11月

目 录

1	引 言	(1)
2	我国职业篮球构成主体的法律特征及法律关系	(5)
2.1	我国职业篮球构成主体的法律特征	(7)
2.2	我国职业篮球各主体之间主要的法律关系	(14)
3	我国职业篮球的法律问题	(19)
3.1	职业篮球市场法律调整的法理重述	(21)
3.2	职业篮球俱乐部概述	(29)
3.3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的法律性质、设立条件 程序、权利与义务	(33)
3.4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6)
3.5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运行管理中涉及的法律 问题	(48)
3.6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与职业篮球运动员的法 律分析	(54)
3.7	关于体育纠纷的问题	(60)
4	结论与建议	(91)
4.1	结 论	(93)
4.2	建议与对策	(94)

目 录

5 阶段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 (97)

- 5.1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的法律性质研究..... (99)
- 5.2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运行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研究 (105)
- 5.3 论我国篮球产业的法律法规 (111)
- 5.4 我国职业篮球运动员转会制度及相关法律
问题 (121)
- 5.5 我国职业篮球联赛电视转播权的开发及相关
立法问题 (129)
- 5.6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运行内、外部环境及法
律问题研究 (135)
- 5.7 NBA 与 CBA 篮球职业联赛转会制度的对比
分析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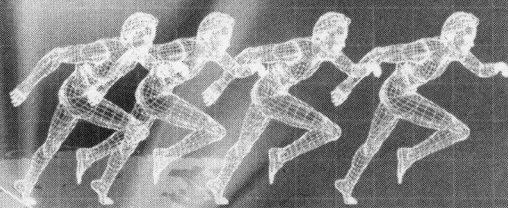
6 参考文献..... (151)

7 附 录..... (155)



1

리 영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体育社会化、产业化的推进,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迅速发展,成为社会生活中引人注目的现象,由此引起的诸多问题,急需进行法律规范调整。目前这方面的问题还没有引起法学界的重视,体育界虽有人涉及,但系统性不够,而且大多是从体育的角度而不是从法学的角度来研究。本文拟根据法学的基本原理,通过对我国职业篮球有关法律问题的调查,针对我国职业篮球法律特征、职业篮球涉及的俱乐部的法律性质、产权清晰问题、电视转播权问题、运动员转会问题、俱乐部的外部关系问题及体育纠纷的问题等进行了探讨,以期有助于篮球产业的健康发展,进而促进整个国家篮球事业的法制建设。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日益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写入我国宪法。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已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在这种宏观背景下,同时由于 1993 年、1994 年我国篮球运动竞赛成绩出现了较大的滑坡现象,我国篮坛的仁人志士竭力倡导实行职业化篮球。可以说我国职业篮球的发生、发展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

“市场经济的实质是法制经济”。职业篮球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必然要符合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需要。职业篮球的特点就是把篮球作为一种目的事业产业化推向市场,运用市场经济中供求关系的变化手段,作为组织篮球运动和配置篮球资源的形式,职业篮球的本质特征,就是把篮球运动及篮球运动员的技术作为商品在市场大循环中流动。职业篮球俱乐部就是以经营篮球比赛和表演而获取经济利益和社会政治文化利益的企业法人。简而言之,我国的职业篮球是全社会性质的市场经济行为,它必须与现行的国家法律相适应。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我国篮球改革的成就也是有目共睹、无可否认的。但也存在着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不相适应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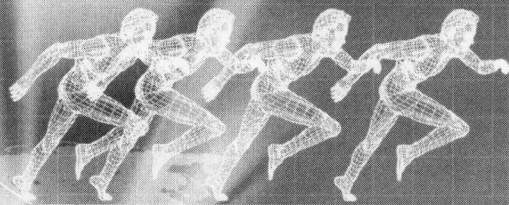
我国职业篮球是全社会性质的市场经济行为,因此从以往计划经济的非市场

导向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下的市场导向体制，是历史的必然。其中单从管理模式上看，就是从政府直接管理型向社会管理型过渡，即从行政式的指令管理变成依照法律通过各种体育社会团体的社会管理。同时参与职业篮球的主体具有复杂性，涉及政府、投资者、协会、俱乐部、教练员、运动员等各种利益主体。因此，单凭体育部门的内部管理办法着实难以调整好各主体的利益关系，必须从法律的视角透视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各种横向法律关系，这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及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要求，尤其是我国体育改革及发展与职业篮球的实践，为我们进行篮球理论研究拓宽了视野，对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主要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应是题中应有之义。

2

我国职业篮球构成主体的 法律特征及法律关系



2.1 我国职业篮球构成主体的法律特征

中国篮球协会、各篮球俱乐部、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球迷等构成了我国职业篮球联赛主体框架。对职业篮球联赛中的法律问题的研究首先必须明晰各主体的法律特征, 以下就中国篮球协会的法律特征、俱乐部的法律特征与运动员等个人主体的法律特征进行了考察和研究。

2.1.1 中国篮球协会的法律特征

根据我国国务院 1998 年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体育行会可作以下理解: 体育行会, 是指公民自愿组成, 为实现会员共同的体育运动意愿, 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赢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也可以作为会员参加体育行会。中国篮球协会作为职业篮球联赛的主办单位, 作为对职业篮球联赛管理的体育行会组织, 本文从其以下方面对其法律特征进行了考察和研究。

2.1.1.1 中国篮球协会和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成立的背景

中国篮球协会于 1956 年成立于北京, 简称中国篮协, 英文名称为 “CHINESE BASKETBALL ASSOCIATION”。中国篮球协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群众体育组织, 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篮球协会、各行业篮球协会及解放军相应的运动组织为团体会员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联合组织, 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 是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的奥运会项目组织, 是代表中国参加国际篮球联合会和亚洲篮球联合会的唯一合法组织。其最高权力机关是全

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执行机构,秘书处处理日常工作。^①

在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之我国的体育体制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在我国传统意义的行政管理中,由于国家公共职能的有限性,公共行政的权力主要通过国家行政机关来实施。随着时代的发展,积极的服务性行政成为主流的趋势。伴随着这种扩张趋势,引发出行政民主化、灵活化、多样化等特征。如何能够实现提高行政效率,改革僵化体制,在“有限小政府”充分发挥行政的作用,满足多元化的社会需要成为行政改革的核心目标,这一目标的最终解决途径就是行政的分散化,即将公共行政的职能分散于多个主体,培养和扶持政府之外的其他公共服务机构。1997年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一方面作为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同时又作为中国篮球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担负起了对篮球运动项目全面管理的职能。篮球运动管理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体育方针政策,统一组织、指导全国篮球运动项目的发展,推动项目的普及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运动项目的社会化、产业化发展。

2.1.1.2 关于中国篮球协会法律特征的法律法规条文

我国《体育法》第四条规定,国家体育总局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体育主管部门,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中国篮球协会章程》第二条:中国篮协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群众体育社会团体,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是代表中国参加国际篮球联合会相应的国际篮球运动的唯一合法组织。

2.1.1.3 从实践行为考察中国篮球协会的法律特性

中国篮球协会是经过合法注册的从事篮球专项管理的社会团体,其对会员俱

^① 职业篮球官方网站 <http://www.职业篮球.gov.cn/>

乐部的管理机构设置本应是行业自治管理性质。一方面,各会员俱乐部为融入中国篮球大环境中实现自我发展,谋求自身利益,自觉自愿加入中国篮球协会;另一方面,中国篮球协会依据《体育法》等法律规范授权对成员俱乐部设定各种办事机构,制定自治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对成员进行自律性规范和管理。然而,随着1997年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成立,这一性质发生了改变。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作为中国篮球协会的办事机构承担了对篮球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能。因此,中国篮球协会组织机构在行使对职业篮球联赛的管理职能时具有行政管理和行业自治管理的双重性。

中国篮球协会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社团,兼具法律法规授予的管理权和按照行业规章的自律管理权。这两类管理权有所区别:首先,作为中国篮球协会,其自律管理权是依据章程规定对职业篮球联赛进行管理,包括对竞赛规则、裁判及其规则以及竞赛本身的管理等。这种管理多是一种专业技术性强的管理,主要依据自律性的规范实施;其次,中国篮球协会主要依据公共管理的权力来维护该行业的纪律,主要体现方式有以下三种:制定行规、注册许可和纪律处罚。(1)行业规则制定,行业规则是规范和约束其成员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的基础,制定行业规则是行业协会实施自治的重要手段。(2)注册许可权,不论从事何种行业都必须具备相应法律规定的技术资格和道德标准。中国篮球协会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对会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注册管理。(3)纪律处罚,纪律处分适用于违反职业纪律的成员,这一权力是维护行业纪律和秩序的保障。中国篮球协会经费来源的渠道广泛,有国家财政拨款、商业开发收入、电视转播收入、会员俱乐部入会会费及运动员注册费等多种渠道,其人事主要领导由国家体育总局任命产生。特殊国情(如举国体制下国家队的组建;职业篮球联赛作为国家队的温床担负着为国家队输送人才的重任)决定了中国篮球协会和体育行政机关有非常密切的联系,这就决定了中国篮球协会在实施对会员俱乐部行使管理行为时往往也兼有行政命令的性质。